

校園授權軟體光碟借用辦法

九十七年四月七日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通過

1.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教職員工生充分利用本校電腦軟體資源，並尊重本校所簽署之授權合約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使借用本校校園授權軟體光碟有所遵循。
2. 校園授權軟體之管理單位為電算中心。
3. 電算中心得依據各授權軟體合約，將授權對象與授權範圍公告於該單位網站上，借用人應確實遵守授權條款。
4. 校園授權軟體之使用以網路下載為主，如有需求亦可至電算中心借用軟體光碟安裝。
5. 借用軟體光碟之本校教職員工生，定義如下：
 1. 教職員工：本校在職之專兼任教師及正式職員（含約用人員）、工友。
 2. 學生：凡具本校正式學籍，且學籍狀態為「註冊」之學生或選讀生及交換生。
6. 借用軟體光碟需憑下列證件親自辦理：
 1. 教職員工憑「國立政治大學服務證」。
 2. 學生憑「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證」。
7. 借用套數及借用期限規定如下：
 1. 軟體光碟借用以五套為限，且不得為同一版本。
 2. 借用期限為七天，期限截止日期如為假日，需提早歸還，不得延期。
 3. 電算中心對所借出之軟體光碟，如有必要，得隨時通知借用人於指定時間內歸還。
8. 借用軟體光碟者需遵守以下事項：
 1. 善盡保管責任。
 2. 準時歸還。
 3. 不得在授權範圍外安裝及執行，如：不得轉借他人，或以任何形式複製、重製、散播或進行其它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4. 如違反智慧財產權權利人之權益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9. 罰則
 1. 滯還金
 - (1) 每 1 套逾期 1 天，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。
 - (2) 逾期日數計算含例假日。
 - (3) 逾期滯還金有 3 天寬限期，逾期超過 3 天者，採累計制（含前 3 天），每套以累計至新台幣 1,000 元整為上限。
 2. 借用軟體光碟如有遺失或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：
 - (1) 遺失及損壞軟體光碟致不可使用者，每套軟體光碟賠償 1,000 元。
 - (2) 回報遺失或損壞日若已逾期，需連同滯還金一併繳納。

3. 逾期滯還金及賠償金未還清前，不得再借;且無法通過休學申請、保留學籍申請、退學離校申請、畢業離校檢核及離職手續。
4. 遺失軟體光碟者予以停權處分：
 - (1) 首次遺失：自回報遺失日起，停止借用軟體光碟權限一年。
 - (2) 遺失兩次（含）以上，永久停止借用軟體光碟權限。
 - (3) 以上停權借用者仍可由網路下載安裝使用。
10.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推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